

唯獨聖經

第六課：10月25日
(新約鳥瞰)

福音書及歷史書(太可路約徒)

- **馬太福音** 作者是馬太，他的特別讀者是猶太人，他寫到拿撒勒人耶穌就是舊約所應許的王，書中特別著重基督為彌賽亞的職權，基督完全應驗了舊約聖經中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。**馬可福音** 作者是稱呼馬可的約翰(馬可是羅馬名)，馬可與彼得的關係很親密，他稱馬可為兒子(彼前5:13)；或許這就是彼得的福音，為馬可筆之於書。本書是特為羅馬人而寫；馬可描述基督為神的僕人。**路加福音** 作者為路加，他是一個醫生，是保羅親密的同工。路加並非門徒中之一，他從門徒們獲得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一切事蹟。路加福音的內容是描述基督為人子；本書是特為寫給希臘人。**約翰福音** 作者為雅各的弟兄約翰，亦為其他新約四卷書(約一二三書及啟示錄)的著者。著作本書的時，約翰大約已有九十五歲。本書包括序言、論神跡、各項講論預言、受死復活與升天，都包含在一項偉大聲明中：基督是神。**使徒行傳** 作者是路加(即寫路加福音的)，是初代教會歷史的記載，是聖靈的行傳。中心題旨仍然是“基督”，但現在是復活永存大能的基督，他鼓勵門徒“要往普天下去”傳揚神愛的美妙無比故事。

保羅書信(羅林加弗腓西帖提多門)

- **羅馬書** 作者使徒保羅，他也是新約其他十二封書信的著者。在教義方面來說，羅馬書乃是最偉大的一部書。在聖經中稱為“福音”的救贖真理的全部，都詳細地記載在羅馬書裡。基督之死的必需，救贖與結果的完全敘述，都在本書中可以看到。本書的主要思想就是神的義。**哥林多前後書**：哥林多是一繁榮而道德最敗壞的城市。在保羅走了以後，教會中發生許多生活行為上的問題。這封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是論到有關基督徒生活的實際問題。**加拉太書**：保羅從前曾對這些人傳過福音，他們歡喜領受了神的道。後來他們受猶太教會教師影響，離棄了福音的真理，成律法主義者。保羅重申因信稱義的道理，本書主點是自由，與羅馬書有密切的關係。**以弗所書** 是“監獄書信”之一，是保羅在羅馬坐監時所寫的。本書題目是“基督為教會元首”，保羅在此關心的是普世的真教會，或基督的身體。此處所論乃新約中最為深奧而崇高的真理。很少實踐性的教訓。**腓立比書** 是“監獄書信”之一，亦是保羅所寫的一封“謝箋”，特向腓立比教會表達謝意。本書是保羅所寫一切書信當中最富有情感的一封書信。其中毫無指摘，滿了溫柔和愛心的表示。總題似乎是在諸般試煉中基督徒都要喜樂。**歌羅西書** 是“監獄書信”之一。本書的大題旨就是基督乃是教會的元首，教會乃基督的身體。歌羅西書與以弗所書有密切關係。異教的禁欲主義，神秘主義，天使崇拜等混進了教會，保羅特別著重基督的位格來回答他們的一切問題。**帖撒羅尼迦前後書** 論到基督再來，因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工作時期很短，所以必要在真理上堅固此新生的教會。同時又勸勉他們過聖潔的生活，鼓勵他們雖在試煉逼迫之中也當剛強壯膽。**提摩太前後書** 是保羅寫給他的親愛朋友，以弗所教會的牧者提摩太，指教他所應當作的工。提摩太前書是三封(還有提後與提多)“教牧書信”中之一。題目是教會中的秩序、組織與規程。後書是保羅寫給他信心子女們的最後一封書信。他不久就要退場了，他寫書鼓勵多人要步他的後塵，並發出他最後勝利的吶喊。**提多書** 所討論的題目是“教牧的工作”，保羅吩咐提多在教會封立長老，並訓練被選職員。**腓利門書** 是另一“監獄書信”：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偷了他的財物而逃到羅馬。於是保羅寫了此信給腓利門，求他饒恕阿尼西母，並托他將這信帶給腓利門。

其他書信及啟示文學 (來雅彼約猶啟)

- **希伯來書**作者不詳。有許多聖經學者相信保羅寫了此書，但仍有許多異議。由於福音的傳佈，許多信猶太教的改信了基督教。但新信主的基督徒，非常受逼迫，社會的人都與之絕交，因此有許多人失望，而且存觀望的態度想再回到猶太教去。為了應付此種情勢，聖靈藉著本書內的真理來鼓勵他們，堅固他們。我們的大祭司，就是這位主耶穌基督，現今在神的右邊要幫助你。你有效的武器就是“信心”。**雅各書**作者是耶穌的兄弟雅各，是新約中最早的一卷書；本書所著重的是“行為”與“聖潔生活”。或言，聖潔生活與善行是人信基督教的必然結果。這並不是說人得救不靠信心，乃是說真信心必定在信徒的生活中表顯出善行來。**彼得前後書**作者是使徒彼得。古代基督徒的信心受到各種逼迫的嚴重考驗，他們也是遭遇極度的貧困。彼得寫前信安慰他們。本書的特別主旨就是“得勝苦難”。本書的鑰字是“盼望”。如今他們在內部又受到異端背道的威脅，為了應付此種危機，彼得又寫了後書。目的是在警告與勸勉。**約翰一二三書**作者是主所愛的門徒約翰，這書信以及約翰其他作品都是在新約各卷以後三十年寫的。一書是寫給各處的基督徒，要叫他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二書是警告一位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，她們不知假師傅的危險，所以叫她們不可招待那些威脅基督教信仰的人。三書是寫給一個富人名叫該猶，勸勉他接待真正的福音使者。**猶大書**作者是猶大，雅各書作者的親弟兄。書中論到教會中有增無減的背道，我們要“為真道爭辯”。**啟示錄**作者是使徒約翰，被放逐於此拔摩海島上，為的是要領受神的啟示，提到將來的事。後來，約翰被釋放，又回到以弗所，住在那裏直到死時。沒有啟示錄，聖經就不算完全。

當時猶太地的宗教集團

- **大公會之組成**：在新約時代，大公會由祭司、長老、文士組成，其中有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，由羅馬人任命大祭司為議會議長。此大公會除無權判處死刑以外，其勢力及權力之強大，廣涉到宗教、法律、政治、稅收、民事、刑事、司法等方面。
- **會堂**：在異鄉淪落時，猶大人失去原由聖殿所帶來的信仰之維繫，他們便創建會堂，藉此研讀律法，教育宗教信仰，使信徒聚會、勸勉及敬拜，因此便成為當時之「聖經學院」。
- **法利賽教派**：「法利賽人」開始於猶大人被西流古王朝統治時，他們強調原有之宗教文化，嚴守摩西律法，他們被稱為「敬虔者」。在新約時期，他們因自命不凡，結果淪為「假冒為善」，失去應有之態度及原有之宗旨。
- **撒都該人**：當猶大人受西流古王朝統治時，國內親希臘之分子自稱為「前進派」或「自由派」，他們多為祭司階級和猶大貴族，貧民不可加入。對各種教義他們喜歡新派，崇理智，反對超自然主義，否認天使、鬼魂之存在，否認復活，無來生，只接受摩西五經是神的話語，並否認口傳律法。
- **文士黨**：原是以色列之史官、書記、繕寫員及聖言的詮釋者。
- **奮銳黨**：反對羅馬政府，不服其管理方法，他們是猶大教中的「狂熱派人士」，宣稱除神是王之外，別無他人是王。在信仰上，他們篤守摩西律法，熱切等待彌賽亞國度降臨。在主的十二門徒中，西門為奮銳黨徒 (太十 4)。
- **希律黨**：猶大人中凡奉承希律王朝者稱為「希律黨徒」，是希律王朝之「御用黨」，當主耶穌傳「彌賽亞國度」時，他們便群起攻擊，聯合法利賽黨共同謀害主耶穌 (可三 6；太廿二 16)。
- **稅吏**：稅吏乃替羅馬政府徵收稅項的「公務人員」。羅馬政府把帝國內之土地劃分成不同的省分，每省交由「巡撫」統管。這些「巡撫」從本國或被管地中，聘請專門徵收稅務的人員，他們一方面替得勝國服務，一方面私自聚斂公款，故多為猶大人所憎恨。

兩約間之歷史

舊新約間有四百多年的歷史 (主前四百年至主前四年)，此時期稱為「靜默時期」，因為沒有先知出現，也沒有神的啟示。

1. 波斯時期 (539 ~ 331B.C.) 波斯王古列允許猶大人歸回。猶大人不再有自己的君王體制，大祭司成為政治及宗教首領；且在被擄歸回後，不再照定例按立亞倫家族後裔為大祭司了。
2. 希臘時期 (332 ~ 322B.C.) 波斯被希臘所滅。亞歷山大帝到處建立希臘商業與文化中心。
3. 多利買王朝 (323 ~ 198B.C.) 多利買統治埃及並巴勒斯坦，他善待猶大人。主前二五〇年多利買二世，曾聘學者至埃及把舊約聖經由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，是為「七十士譯本」。
4. 西流古王朝 (198 ~ 167B.C.) 安提奧古四世在耶路撒冷，殘殺猶太人約十萬之多，且在祭壇獻不潔之物—豬，污穢聖殿，並毀壞內壇，以希臘神像丟斯代之，應驗了但以理書 8:13,9:27 之預言。
5. 馬加比王朝 (167 ~ 63B.C.) 耶路撒冷西面一名叫馬加比因反對西流古官員在村內建造希臘偶像，率領五子與志同道合之人，展開長達百年之革命，史稱為馬加比革命。
6. 羅馬時代 (63B.C.) 羅馬大將軍龐培攻佔耶路撒冷，將之併入敘利亞省。主前六〇年羅馬朱理安與其養子屋大維，及同僚安東尼馬可組織「三頭組政」，稱號「該撒」(意「皇帝」)。主前三〇年，該撒奧古士督 (名屋大維) 擊敗其他政敵後，成為羅馬第一個皇帝。主後六六年：猶太與羅馬人爆發戰爭，三年半後在主後七〇年羅馬將軍提多攻陷耶路撒冷，燒毀城及聖殿，猶太人約一百一十萬人死亡，十萬人被俘。主後一三二年至一三五年爆發第二次「猶太戰爭」，三年半血戰，猶太人死五十八萬人，傷亡及被擄不計其數。此後羅馬皇帝不准猶太人住耶路撒冷，甚至不准接近，改猶太地為「敘利亞巴勒斯坦」，猶太人成為無國之民，直至主後一九四八年復國。

羅馬時期中希律家族之統治：

1. 安提派特：為以土買人 (以東人)，在主前四〇年被封為猶大省長。
2. 大希律：安提派特之子，主前三七年因說服屋大維，被封為猶太王，統治時間為主前三七年至主前四年，在統治猶太末期，主耶穌降生。
3. 大希律死後國土由三個兒子分領：
 - a. 亞基老：南部諸省之王，統管猶太、撒瑪利亞、以東地，作王十年 (4B.C. ~ 6A.D.，參太 22)，後被奧古士督革職。猶太改為省，由羅馬巡撫執政。
 - b. 希律安提帕：加利利和比利亞之分封王凡四十三年 (4B.C.-39A.D.，參路 3:1)，曾娶同父異母兄弟腓力之妻希羅底，殺施洗約翰 (太 14:1-12)，又審問過耶穌 (路 23:7-12)。他在主後三九年被羅馬革職，放逐至高盧。
 - c. 腓力：管轄約但河東北部底加波利、以土利亞、特拉可尼 (參路 3:1)，作王三十八年 (4B.C. ~ 34A.D.)，死後國土與敘利亞省合併，由羅馬總督管理。